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61071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搶劫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搶劫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保險標的處所，從事搶奪或強盜所致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及現金受有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對於保險標的處所之建築物因遭受搶劫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強盜、搶奪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或其經銷商、或其代理人、或其受委託運送或保管之任何人，因詐欺、挪用、侵佔、背信或其他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